

全程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

峰城法院连续7年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规办案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敏 武蓉)近年来,峰城区人民法院不断强化监督管理措施,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案件质量有明显提高,法官的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识明显增强。据了解,近7年来,该院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规办案,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该院打造全程监督,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的

监督职能,对各类案件实行从立案、审判、执行到归档全过程的跟踪监督管理。不仅覆盖了刑事、民事、行政以及执行等所有诉讼与非诉讼案件,还贯穿了个案的送达、审理、认证、调解、合议、裁判、保全、评估、拍卖、司法拘留等重要环节。

该院加强回访监督,在院内设立由纪检监察部门和审务督查人员组成的回访机构,对

案件当事人开展回访活动,详细听取当事人意见反馈。回访的重点是:法官办案效率如何、审判作风如何、诉讼程序是否合法、是否违法审判、是否廉洁司法、是否违反行为规范、是否服务热情以及是否存在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行为。

该院接受社会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

视察、参与庭审旁听、案件执行和案件评查活动,发挥人民陪审员的监督作用,与法官同台审判,聘请执法执纪监督员监督法官业内工作与业外生活,积极接受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监督,召开重大案件审理发布会等,为他们创造监督条件,把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台儿庄城管治理城区大气污染

晚报讯 (通讯员 李卫卫 李慧)为进一步优化台儿庄区市容环境和空气质量,近日,台儿庄区城市管理局针对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和夜市烧烤油烟污染治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建设生态枣庄。

对渣土抛撒的治理。加大宣传力度,执法中队的队员积极深入建筑工地、企业和社会公共场所,主动与城区内各大工程负责人联系沟通,要求采取覆盖、密闭措施;坚持源头治理,与住建局联合,加强建筑工地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按标准设置围挡和冲洗装置;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理、运输核准制度,采取路段管控、网络监控等手段,实行定车、定线、定时运输,严查查处城区道路渣土抛撒,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密切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无证驾驶、超载超限、抛撒滴漏、乱倾乱倒等违法行为。

对露天烧烤的治理。采取集中治理、错时管理、延时管理等措施,加大对夜市烧烤摊点的管理,严禁城区主次干道露天烧烤。

父子恩怨结多年 民警剥茧一朝解

晚报讯 (通讯员 杨明)近日,家住峰城区底阁镇的村民吕某,找到邱庄社区警务室的社区民警孙中民请求帮助。

经社区民警了解,吕某多年前与父亲发生矛盾,一直不来往,最近吕某盖房需要从父亲家经过,但是父亲不准许。了解情况后,社区民警找到双方进行沟通交流,并从多年前的父子矛盾着手,层层剥茧,最终解开了双方心中的疙瘩,化解了父子的多年恩怨,促成双方重归于好。吕某的父亲握着社区民警的手泣不成声,对他们的帮助连连道谢。



重阳节前夕,山亭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山亭农贸大集上开展对老年人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提醒老年人要敢于拿起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通讯员 张宏志 褚蕾 摄)



近日,薛城区城管局渣土办开展了隐蔽渣土车辆整治活动,对位于院墙内、工地深处、渣土山腰等地的违规操作车辆予以重点排查清理。(通讯员 王建岗 摄)



近期,枣庄站派出所利用高铁线路夜间施工“天窗”点的时间,组织民警上线检查,重点对设备单位施工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登记、是否佩戴上线施工证件和线路设备设施是否有异常等安全问题进行检查,确保高铁线路运输畅通安全。(通讯员 赵忠刚 张涛 摄)



警方进社区宣传防诈骗

晚报讯 (记者 苏羽 摄影报道)19日,市中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的民警来到齐村派出所辖区,向市民介绍如何预防电信诈骗、辨别假币等知识,增强市民的防范意识。活动现场,民警对市民提出的关于诈骗问题都一一解答,并向市民告知

一些常见的电信诈骗以及非法集资手段,并现场展出没收的假币,很多都是骗钱的,今天真的是学到了不少防诈骗知识。

据市中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赵中心介绍,近一段时间,他们破获了很多关于诈骗的案件,诈骗的手段是多种

多样,层出不穷,使得老百姓的利益受到了危害,为了避免群众上当受骗,他们采取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深入辖区派出所、社区等一些人流量大的地方设立宣传点进行宣传,希望能够防患于未然,市民能够提高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开辟绿色通道”,方便微型企业诉讼。对微型企业涉诉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经济困难的微型企业诉讼费实行缓减免措施,确保高效、便捷解决微型企业的矛盾纠纷。

“四联机制”,维护企业权益。建立法院、劳动部门、

企业、劳动者四方沟通联系机制,对微型企业涉诉案件,尽可能采取调解、协调、和解方式,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化解微型企业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共诉前调解涉小微企业纠纷13件,为小微企业诉讼保全6件,有力地保护了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

山亭法院服务微型企业做活“大文章”

晚报讯 (通讯员 王伟)今年以来,山亭区法院瞄准服务微型企业发展,不断扩大司法服务辐射效应,通过服务好小微企业发展,做活了小微企业发展这篇“大文章”。

深入企业走访,法律服务到“家”。对已审结的案件进行归纳,就涉企业诉讼案件中大量存在的违约现象作为典型

案件组织法官进行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动态及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帮助研究对策。

拓展“一村一法官”建设。依托“驻村法官”建设活动,主动以小微企业所在地村、社区居及管理部门对接,设立法官联系点,对涉诉小微企业的案件开展诉调对接及司法联络员协助调解。

确定嫌疑人是厨子还是菜贩子,从而缩小侦查范围,成了摆在民警面前的又一道难题。这时,民警又从现场发现的萝卜中得到了线索。

随后民警判断,萝卜是大众化的蔬菜,很少有饭店会用到这种食材,即便需要使用到萝卜,用量也不会很大。嫌疑人车上装的萝卜比较多,掉在路上的萝卜匆忙之间无法拾干净。由此,嫌疑人的职业就很清晰了——清晨骑三轮摩托车拉萝卜的嫌疑人就是菜贩子。

确定了嫌疑人是菜贩子后,民警在现场周边的集市走访调查,得到一条重要线索,荆河办事处朱李村一个姓李的菜贩子好几天没有到集市上卖菜了。根据这一线索,民警将监控中的嫌疑人照片和朱李村所有40-60岁男性照片一一比对,终于确定嫌疑人为荆河办事处朱李村的李某某。

10月8日,民警将嫌疑人李某某抓获,在李某某家中,民警还发现了为破案提供线索的萝卜及三轮摩托车。嫌疑人李某某对肇事逃逸供认不讳。

清晨三轮摩托车撞人逃逸 民警通过萝卜抓获肇事司机

晚报讯 (通讯员 王爱华 奚存立)10月1日5时26分,滕州交警大队事故科接110指挥中心指令,在红荷大道姜屯胡村路段,有一不明车辆与一自行车相撞,有人受伤(骑车人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不明车辆逃逸。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由于天黑,报警人只看见一辆拉菜的三轮摩托车,撞人后逃走了。

通过现场勘察,民警发现,现场散落了一些被过往车辆轧坏的萝卜。正是这些不起眼的萝卜,为破获这起案件提供了

重要线索。因为报警人反映,肇事车是一辆拉蔬菜的三轮摩托车,民警看到现场的萝卜后,首先想到,这些萝卜很可能就是肇事车上装载的蔬菜。

据民警分析,清晨骑三轮摩托车装载蔬菜,只有两种人,一个是饭店的厨子,另一个就是赶集卖菜的菜贩子。如果这两个职业一起排查,工作量和破案的时间就会大大增加。如果破案时间太长,即便查到嫌疑人,嫌疑人会有充足的时间毁灭证据、串供。如何迅速

确定嫌疑人是厨子还是菜贩子,从而缩小侦查范围,成了摆在民警面前的又一道难题。这时,民警又从现场发现的萝卜中得到了线索。

随后民警判断,萝卜是大众化的蔬菜,很少有饭店会用到这种食材,即便需要使用到萝卜,用量也不会很大。嫌疑人车上装的萝卜比较多,掉在路上的萝卜匆忙之间无法拾干净。由此,嫌疑人的职业就很清晰了——清晨骑三轮摩托车拉萝卜的嫌疑人就是菜贩子。